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6—324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077 号建议的答复

武云斌代表：

您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金沙湖康养度假区（楚雄移民产业园）建设的建议》（第 0077 号）交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在收到建议后，严格遵循云南省人大交办会议有关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办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详细的办理工作方案。2026 年 3 月 30 日，专门召开交办会，全面安排部署 2026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印发《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6 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为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成立以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制度和“五定”工作方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对建议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并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咨询了相关政策法规，征求了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意见。4 月 29 日，

派员与您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沟通，充分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并基本达成共识。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您提出“楚雄州在‘十五五’期间，将采用“飞地经济”模式，成立州级移民专业合作社，统筹全州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打造楚雄移民产业园。”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是破解当前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困难、项目实施缓慢的创新举措，能够有力推动楚雄州后期扶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移民群众持续增收。

2025年以来，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不断加大对楚雄州移民产业园相关项目的指导和支持，目前已支持省级补助项目3个、补助资金3100万元。在下步工作中，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将持续关注楚雄移民产业园建设情况，在后期扶持政策范围内给予积极支持。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牵头编制专项规划

经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接协商反馈，根据近期国家及省级关于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文旅规划体系统筹安排实际情况，省级层面单独编制《金沙江流域旅游发展规划》存在较大难度。下一步，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积极推动把金沙江流域旅游发展整体纳入省级“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谋划、一体部署、系统推进，确保流域文旅资源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有效落实。

（二）关于设立专项扶持资金

编制专项规划是设立专项扶持基金的前提条件。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将积极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金沙江流域发展整体纳入省级“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行业部门争取文旅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加大对涉及后期扶持相关项目的谋划指导，在后期扶持省级补助项目申报上给予积极支持；对成熟度高、符合水利部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积极向水利部进行推荐争取。

（三）关于争取库区基金支持

经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和反馈，目前已经设立水电基金用于支持移民帮扶项目，涉及教育、文化、医疗、产业发展等重点民生领域，不能另外设立专项扶持资金。下一步，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将加大与三峡集团的对接协调，争取从已经设立的水电基金中获得更大力度的支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利坤 19987762531）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